

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述评

卞 彬

摘要: 价值理论研究是现实赋予的重要课题,本文依据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从当前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争论的焦点入手,对价值决定、与之相伴而生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价值与分配关系等问题的讨论,进行了介析,并提出了笔者的理论观点和主张。

关键词: 劳动价值理论 价值创造 价值分配

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是经济学理论的基础,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在西方还是在我国,是争论不休的话题,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些颇有见地的思想观点。

一、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

(一) 争论的焦点

在我国处在转型时期条件下,劳动方式比较复杂,不仅呈现多样化的状况,而且多半具有亦此亦彼的特征。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研究和争论形成了以下代表性的观点。

1. 窄派说。此说把生产劳动的范围划得很窄,认为只有从事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孙冶方认为,如果把生产劳动的范围说得漫无边际,这等于搬掉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石。中国人民大学胡钧认为生产领域的劳动才创造价值,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虽然重要,但并不创造价值。谷清水认为“以社会‘需要’和‘重要’与否,来衡量一项活动是否存在价值也是站不住脚的。”

2. 中派说。此说介于“宽派”和“窄派”之间,其主张扩大生产劳动的外延,认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既包括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也包括创造精神产品的劳动。程恩富教授认为,凡是直接为市场交换而生产物质商品和精神商品,以及直接为劳动力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服务的劳动,其中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管理劳动和劳动,都属于创造价值的劳动或生产劳动。

3. 宽派说。此说把生产劳动的范围划得很宽。杨国昌教授认为,应将劳动价值论的研究范围,延伸到非物质生产领域,延伸到各种服务劳动中去。卫兴华教授认为,生产劳动即生产为人类社会所需要的使用价值或财富的劳动。生产劳动,可以是既生产使用价值又生产价值的劳动,也可以是只生产使用价值而不生产价值的劳动。还有人认为凡是创造出价值,合乎社会生产目的,不靠国家预算拨款,靠自己赢利取得收入的,为社会创造的具有国民经济统计意义的社会有效劳动,一律是生产性劳动。

(二) 应当把创造价值的劳动与社会必需劳动区别开来

笔者不赞成把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局限在物质生产领域的传统观点,但也反对将生产劳动随意扩展。笔者认为不能混淆创造价值劳动与社会必需劳动的区别,应当把二者区

别开。

在商品生产社会中,社会必需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两个既有一致性又有区别的范畴。因为社会必需劳动的规定性和创造价值劳动的规定性是不同的,两者在外延上虽然有交叉但不是重合的。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为社会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所包含的是一般商品经济关系。而生产劳动所包含的却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国际社会通用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范畴,就是对所有为社会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的承认。但是如果说,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有用和必需的劳动都可以视为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所有人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就没有什么劳动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了,实际上生产劳动的划分也就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在理论上就会陷入混乱。这样一来,就会为庸俗经济学大开方便之门,巫师的“劳动”、“赌场服务的”劳动、“妓女的”劳动”等等,就同样会成为创造价值的劳动,这样就势必混淆现实经济生活中不同的劳动分工和活动性质,混淆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之间的区别。一些社会劳动是社会必需的很重要的劳动,但并不创造价值,对于这些劳动者或工作者(从而一定的机构)来说,不过是用自己的劳动,从已经创造的社会价值(确切地说是社会剩余价值)中为自己创造出一定的份额,他们都是以自己的劳动同其他不同职能的劳动相交换。所以,并不是所有支付报酬的社会必需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

有人认为如果不承认这种社会必需劳动是直接创造价值的劳动,就贬低了这种劳动的重要性。笔者认为不能从社会劳动活动的重要性之大小来理解价值,因为承认非生产性劳动创造价值,不仅不是肯定其重要性,反而是贬低了它的重要性。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人们不断从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中解脱出来,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反映了社会的进步。说非物质生产部门创造价值,并不能说明非物质生产部门在社会发展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我们不能把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范畴同哲学上的价值判断、价值取向等混同起来。创造价值的劳动一定是社会必要劳动,但并非所有社会必需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

二、关于什么劳动创造价值的讨论

(一) 争论的焦点

争论的焦点是价值的源泉是唯一的还是多重的,物化劳

动是否创造价值,与之相伴而生的问题是价值与生产要素的关系。

1. 一元劳动价值论

(1) 活劳动说。此论认为只有人类的活劳动才是价值的唯一创造者,其他任何生产要素都不创造价值。陈德华教授认为,价值的创造仅仅是人的抽象劳动的凝结,除了人的活劳动以外,它不包含任何一点物质资料的成分,一切物质生产要素只能把自己本身原有的价值转移到新的生产物中,它们不可能再增加任何一点新的价值。吴宣恭教授认为,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产权和交换、分配过程不能创造价值,而只能把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转移给相关的所有者,成为他们的收入。鲁从明教授认为:“坚持劳动(抽象劳动)是形成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和实体,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一个带根本性的科学真理。”

(2) 新的劳动价值一元论。此论对人类的活劳动进行了新的解释。钱伯海教授认为,从单个主体看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是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因为物化劳动来自活劳动,并且是本期的活劳动,并认为这是坚持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陈享光认为“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劳动职能分工的发展,智力劳动特别是科学劳动在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不仅在财富的生产上是这样,而且在价值的创造上也是这样。”

2. 多元劳动价值论

各种观点的表述方式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决定价值的不仅有活劳动,而且有其他生产要素,尤其是物化劳动。

(1) 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说。王莉霞等人认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⑩。钱伯海提出,价值是社会劳动创造的(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绝对剩余价值主要来源于活劳动,而相对剩余价值与超额剩余价值主要由物化劳动(表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创造的^⑪。

(2) 生产要素创造使用价值或财富说。晏智杰认为:“应当以什么思路来研究和看待资本、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作用呢?我以为出路在于从传统的劳动价值论转向生产要素价值论或财富论”。“这些要素的作用不在于它们对于劳动价值论所说的那个‘价值’有何贡献,而在于它们是创造‘使用价值’或‘财富’的巨大力量”^⑫。蔡继明教授认为,劳动和非劳动生产要素都参与价值的决定。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这一命题不仅适用于物质财富即使用价值,而且同样适合物质财富在商品经济中所采取的社会形式即价值^⑬。

(3) 联合劳动创造价值说。吴朝震认为,主张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不正确的,片面强调活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也是不全面的。他提出联合劳动创造价值,即要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实物生产劳动和服务生产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辩证统一在一起,才能创造和实现使用价值和价值^⑭。

(二) 应当把社会财富生产与价值财富生产区别开来

从上述介绍来看,主张“真正的”一元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只承认活劳动创造新价值,其理论逻辑体系严谨、完整,然而在解释现实问题时显得有乏力之感。既坚持马克思主

义劳动价值论,又使我国现实经济现象得到较合理的解释,是一元论者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主张多元劳动价值论的观点,是从经济改革的现实出发,通过拓宽生产劳动概念的外延来发展劳动价值论,试图解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种种现实经济问题。然而,社会财富生产与价值财富生产毕竟存在区别。主张多种要素共同决定价值,则容易把价值源泉同社会财富的源泉混同起来。如何消除理论上的矛盾是多元论者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笔者认为要澄清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误解——以为劳动价值论不承认有形或无形的生产资料在创造财富或使用价值中的巨大作用。马克思不是也赞成古典经济学家配第的“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的观点吗?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区分了两种不同的财富。商品的生产过程就是物质财富和价值财富创造的统一。但是社会财富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并不是一回事,价值创造只同活劳动相关,财富创造与各种生产要素相关。商品就其价值来说,构成价值财富,只能由劳动创造,其源泉和实体就是唯一的人类抽象劳动,马克思指出:“劳动是唯一价值源泉”^⑮。但是其是使用价值来说的。物质财富是人和自然界相结合的产物,创造物质财富的源泉包括具体劳动与物质资源两个方面。“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⑯。价值要以使用价值即财富为物质承担者,但生产使用价值即财富的劳动,并不必然生产价值。社会财富(使用价值)的创造,既有劳动的贡献,又有其他生产要素的贡献,但是不能得出劳动与生产资料共同创造价值的结论。因此,不能把生产财富的必要条件同形成财富的源泉混同起来,也更不能把社会财富的源泉同价值的源泉混同起来。

三、关于科学技术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

科学技术的重要性是不争的事实,以致戴上了“第一生产力”的桂冠,这为大家所公认。但对科技在商品价值决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却存在不同的看法。

(1) 科技本身不创造价值说。唐国增认为,“生产力不是创造价值的力量,仅仅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力量。因此,把科学技术作为创造价值的力量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⑰赵振华认为:“从价值创造的条件来看,先进技术是不创造价值的,原因就在于:先进技术以及作为先进技术体现的先进设备是人类活劳动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物化劳动而不是人类活劳动本身。劳动只有人类的活劳动才创造价值,物化劳动——无论它以何种形式存在都不能创造价值。”^⑱

(2) 科技工作者的劳动创造价值说。吴易风认为,在商品生产中,新知识、新技术进入劳动过程,但不进入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过程。不是新知识、新技术本身在创造价值,而是掌握和运用新知识、新技术的劳动者的劳动在创造价值^⑲。杨国昌认为,科技的迅猛发展极大地延长了人的体力和智力,从而增强了人的劳动能力,但劳动能力不等于劳动,因而科学技术也不等于劳动本身,所以科学技术知识本身不创造价值^⑳。

(3) 科技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创造价值说。李定中认为,先进技术在一定条件下创造价值。新技术设备用于生产时,

在能够促使商品的个别价值小于社会价值的前提下,它就不仅转移了价值,而且还有条件地创造了价值,为企业带来了超额利润^②。科技有条件地创造了新价值,冯文光认为,除了劳动以外,生产过程的其他因素虽然不直接创造价值,但也作为一个决定因素参与价值的形成。

(4)科技可以创造价值说。陈征教授认为,随着经济现代化的不断发展,财富的创造越来越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价值的创造越来越依赖于科学劳动^③。钱伯海认为,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主要来源于物化劳动,科学技术通过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从而发挥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巨大功能和作用^④。

(二)应当把价值源泉同生产要素重要区别开来

以上分歧源于对劳动价值论的不同看法。一元劳动价值论认为科技在生产中的应用只改变生产条件,而不创造价值。多元劳动价值论者认为创造使用价值的因素也创造价值,科技的应用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在解释现实问题时,各有千秋。科技不创造价值说较好地说明高科技产品(如电子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的现象。科技创造价值说较好地说明高新技术产品何以有较高价值的问题,比较容易解释社会财富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而迅速增加的现实。

笔者认为,首先应该把为社会创造价值和为个别资本“创造”价值的区别开来。从社会的角度来考察,只要没有增加活劳动,生产的其他要素不管对于单个资本的增殖多么重要,都不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价值本身除了劳动本身,没有任何别的“物质”。”^⑤科技的运用会提高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但是,它不仅不能使社会单个商品的价值增加一个原子,相反,单个商品的价值还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减少。电脑功能的不断升级和价格的不断下降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为劳动生产率同单位商品价值成反比,这是就整个社会来讲的。如果就个别企业来说,情况就不同了。这是因为,对这些企业来说,尽管单个商品的劳动耗费从而个别价值降低了,但仍然按照社会的市场价值来出售,本来较小的个别价值却表现为(被社会认为)较大的社会价值。这种“创造”不过意味着,在整个社会所创造的价值中,效率高、竞争力强的企业占有一个更大的份额。不能混淆为社会创造价值和为个别资本“创造”价值的区别。

其次,要把经济增长因素和价值增加区别开来。有人认为,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科学技术本身也能创造价值。同一活劳动量形成的价值量实际上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别,在这当中,各种非活劳动因素(包括先进机器设备、科学技术等)起了重要的作用。如果承认这个事实,就不能说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但是这个问题还得求助于劳动价值论一元论,而不能靠多元论来解决。问题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等要素是不是价值的源泉。商品是由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包含主观人身条件,而且包含客观物质条件,是二者结合在一起的产物。客观物质条件影响劳动生产率,进而决定价值量的变化。价值只决定于劳动这个变量,而科技本身可以转化为新生产力,但不创造价值。先进技术以及作为先进技术体现的先进设备是人类活劳动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物化劳动,仍然是生

产资料。在生产中的应用只改变生产条件,有利于增加使用价值,而不能直接加进价值。自动化机器的特点只在于需要较少的活劳动去操作,而不能完全取消活劳动。但离开活劳动,抽象的知识本身是不会自行创造什么新价值的。物化劳动无论它以何种形式存在都不能创造价值,是由生产条件先进的劳动者创造的产品总价值较多决定的。不能混淆经济增长因素和价值增加的区别。我们承认科技要素在价值创造过程中的作用,不必否定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在理论上没有必要。

四、关于第三产业劳动是否创造价值

由于19世纪时第三产业与物质生产部门相比还微不足道,马克思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是物质生产,舍弃了第三产业。如何看待第三产业劳动创造价值上存在分歧。

(一)争论焦点

1. 第三产业的劳动全部创造价值说。这一观点是从国民经济新核算体系的角度来加论证的。既然三次产业作为生产部门计算产值,那就表明第三产业也创造价值。李江帆认为:“按照劳动价值论,创造价值的劳动应该具备的两个条件是:(1)创造出使用价值(不管是实物形式还是非实物形式);(2)用于交换。……服务劳动既然创造出用于交换的非实物使用价值,就应该创造价值。”^⑥萧灼基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把第三产业的许多劳动都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但现今社会,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只有扩大生产劳动的范围,把第三产业的劳动当作创造价值的劳动,才能有利于第三产业的发展^⑦。邹东涛认为,在当代经济科学研究中,第三产业的劳动被公认为是生产劳动,不仅创造价值,而且比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⑧。

2. 第三产业部分劳动创造价值说。王天义认为,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来分析,不能简单地一概肯定或一概否定。在第三产业中,商品运输、保管以及纯粹商业人员的劳动创造价值;金融、信息等服务部门的劳动创造价值;国家公务员、警察等国家管理人员的劳动不创造价值^⑨。白暴力认为:“如果某些活动的结果既不满足人类的直接消费,也不是由生产过程本身引起的,而是由生产的社会形式引起的,那么这些活动就不是生产劳动,也就不创造价值。例如,律师的服务。”^⑩

3. 第三产业要依据劳动性质确定说。此论认为要依据生产劳动性质确定第三产业劳动是否创造价值。持此观点的学者指出,第三产业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属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范畴。而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不是按部门区分,而是依照劳动性质来区分。

(二)应当把价值创造同收入分配区别开来

笔者认为,第三产业部分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逻辑上比较严谨,但是按什么标准具体划分出哪些劳动是属于创造价值的劳动,还需作进一步的细致研究。第三产业的劳动全部创造价值的观点,能从理论上较好地说明我国采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合理性,但容易把问题引向极端。创造价值劳动的规定性与社会收入分配的规定性是有区别的,不能从某个部门的重要性就得出某个部门就创造价值的结论。

三种产业划分的理论基础与劳动价值论不同。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给三次产业分类法提供劳动价值论基础,这

种分类法是西方经济学家提出来的,有它自己的理论基础,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没有任何关系。因为价值创造和创造出来的价值如何分配,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不要将价值的创造同收入分配混同起来。价值论是考察商品价值的形成或源泉问题,价值的创造主要决定于生产力,与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无关,只与商品经济相关。而部门收入分配方式则是由特定的所有制关系和其他的经济条件决定的。我们不应该以是否创造价值作为收入分配的标准,不论各种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或在商品价值形成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它与分配原则或分配方式是不同的问题。不能照搬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些谬论,认为一切同国内生产总值相关的活动都是生产劳动,这就有意或无意地否定了价值创造与收入分配、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以及不同类型的劳动在本质上的差异。要依据生产劳动性质确定第三产业劳动是否创造价值。

五、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是应用劳动价值论解释现实经济问题的必要课题。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依据是什么?生产要素如何参与分配?

(一) 争论焦点

1. 等同说。卢嘉瑞认为从性质上看,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按劳分配。因为,生产要素中的许多要素是智力劳动和复杂劳动的结晶,理应得到高回报^①。金喜在教授认为,从劳动也是生产要素之一的角度上看,不存在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问题,只存在按多种要素贡献分配的问题^②。

2. 相互转化说。蒋学模认为,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按劳分配的一种转化形式,或者叫间接的按劳分配形式^③。相反,郑志昌认为,按劳分配是物质要素公有化之后按要素分配的转化形态,即完全的按劳动要素分配。二者并不排斥,相反却有深刻的内在联系,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可以并存、转化和相互渗透^④。杨文进教授认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必然是对企业按劳分配与对劳动者按要素分配的统一,这种分配上的二重性在某种程度上被看作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主人与生产要素相分离的一种反映^⑤。

3. 涵盖说。黄文忠认为由于劳动也是生产要素,所以按生产要素分配这一概念可以涵盖按劳分配^⑥。蔡继明认为广义的按要素分配可涵盖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分配制度。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更高层次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⑦。麻彦春等人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本身包含着按劳分配的内容,之所以提出二者相结合问题,是因为劳动者不一定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分配过程就会分成两个系列,两个系列只有结合起来,才能构成完整的分配过程^⑧。

4. 对立统一说。王珏等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的关系是辩证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在收入一定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是一种在量上此涨彼落的关系,劳动者与要素所有者是两个对立的利益主体。二者又是相互统一的两个方面,劳动者和要素所有

者要实现自身的利益,都要以对方的存在为条件,否则,双方都难以得到各自认为满意的利益份额,甚至难以生存下去。^⑨黄萍认为“劳动价值论不是按劳分配的理论依据,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作为分配关系,其存在的合理性应该从生产关系中找到。”^⑩

(二) 应当把决定价值的依据同生产要素分配依据区别开来

有人认为,既然生产要素能够参与收入的分配,就说明参与收入分配的一切生产要素也都参与了收入即价值的创造。用要素创造价值来证明要素参与分配的依据,在理论上没有必要。这种说法显然是把决定价值的依据同生产要素分配依据混同起来了。依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只要人类劳动不能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就只能表现为间接社会劳动,表现为价值,离开了这一点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生产要素分配的依据是什么呢,是生产要素的重要性与稀缺性促使人们迫切要求拥有它,并通过对它的占有取得分配生产成果的权力。人们在生产要素占有上的特权或者说占有权的垄断,是按生产要素分配规律存在的根本原因。它们一旦被占有,就形成一定的所有者和经济主体。因此,这些要素的投入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获得相应的回报。否则,谁会投入这些生产要素呢?而这时收入的真正创造者——劳动也就不可能取得它创造的全部新价值,并自然而然地也被仅仅当作生产要素之一参与分配,只得到被人们看作是它“该”得到的那一部分。可见,决定价值的依据同生产要素分配依据是有明显区别的。承认和坚持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并不排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凭借生产要素所有权取得收益。

有人可能会说,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一元论,只有活劳动才创造新价值,生产要素不创造新价值,那么,是不是就说新创造的价值只有在创造新价值的劳动者之间分配才是合理的,若是将其中的一部分按投资额分给出资者,就是不合理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时并没有否认利息、地租等存在的必然性,相反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资产者获得利润和利息、无产者获得工资是唯一可能的分配方式。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时,马克思也没有因为“价值是劳动者创造的”而主张把由劳动创造的全部价值都分配给劳动者,相反却尖锐地批判了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全部劳动所得”的说法,提出在分配个人消费品前必须首先作各项必要的扣除,而且明确指出:“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⑪

笔者认为不能混淆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两种不同的分配方式。首先,两者反映的生产关系和涵盖面不同。按劳分配存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按生产要素分配则涵盖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其次,二者分配的对象不同。按劳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劳动者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v),是按现在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只是个人收入分配。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劳动者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m),是按现在劳动和过去劳动的边际效率分配,既有个人收入分配,又有国民收入分配。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面对新时代、新问题和新挑战,在继续消除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种种曲解的同时,推进劳动价值理论发展。

(下转第 74 页)

London and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6. Cressman, P., 1992. The Stability Concept of Evolutionary Game Theory (A Dynamical Approach). Lecture Notes in Biomathematics, Vol. 94, Springer Berlin.
7. Cressman, P., 1996. Frequency - dependent Stability for Two - species Interactions. Theoretical Population Biology, 49, 189 - 210.
8. Cressman, P., 1990. Strong Stability and Density - dependent Evolutionarily Stable Strategies. Theoretical Population Biology, 145, 319 - 330.
9. Friedman, D., 1991. Evolutionary Games in Economics. Econometrica, 59.
10. Fudenberg, D., 1998. Learning in Games, Cambridge MIT Press.
11. Gilboa, I. and A. Matsui, 1991. Social Stability and Equilibrium. Econometrica, 59, 869 - 867.
12. Hammerstein, P., 1981. The Role of Asymmetries in Animal Contests. Anim. Behav, 29, 193 - 205.
13. Hansen, R. G and Samuelson, W., 1988. Evolution in Economic Game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10, 315 - 338.
14. Hofbauer, J., Sigmund, K., 1988. The Theory of Evolution and Dynamical Syst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5. Lewontin, R. C., 1960. Evolution and the Theory of Game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1, 382 - 403.
16. Matsui, A., 1992. Best Response Dynamics and Socially Stable Strategie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67, 343 - 362.
17. Maynard Smith, 1974. The Theory of Games and the Evolution of Animal Conflict.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47, 09 - 221.
18. Maynard Smith, 1978. In Defence of Models. Anim, Behav. 26, 632 - 633.
19. Maynard Smith, J. And Price, B. R., 1973. The Logic of Animal Conflict, Nature, 246, 15 - 18.
20. Peck, J. R. and Feldman, 1988. Kin Sele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Monogamy. Science, 240, 1 672 - 1 674.
21. Rosen, R., 1970. Dynamical System Theory in Biology. Vols. 1 and

2, Wiley - Interscience, New York.

22. Samuelson, Larry and Jianbo, Zhang, 1992. Evolutionary Stability in Asymmetric Game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57, 363 - 391.
23. Schaffer, M. E., 1988. Evolutionarily Stable Strategies for a Finite Population and a Variable Contest Siz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132, 469 - 478.
24. Selten, R., 1980. Evolutionary Stability in Extensive Two - Person Games - Correction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Mathematical. Social Science, pp. 93 ~ 101.
25. Selten, R., 1983. Evolutionary Stability in Extensive Two - Person Games. Mathematical. Social. Science, 5, 269 - 363.
26. Selten, R., 1988. Evolutionary Stability in Extensive Two - Person Games—Correction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Mathematical. Social. Science, 16, 93 - 101.
27. Swinkels, J., 1992. Evolution and Strategic Stability: From Maynard Smith to Kohlberg and Merten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57, 333 - 342.
28. Swinkels, J., 1993. Adjustment Dynamics and Rational Play in Games.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5, 455 - 484.
29. Tanaka, Y., 2000. Stochastically Stable States in an Oligopoly with Differentiated Goods: Equivalence of Price and Quantity Strategies,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34, 235 - 253.
30. Taylor, P. D. and Jonker, L. B., 1978. Evolutionarily Stable Strategies and Game Dynamics, Mathematical. Bioscience, 40, 145 - 156.
31. Wynne - Edwards, V. C., 1962. Animal Dispersion in Relation to Social Behavior, Hbfner, New York.
32. Young, H. P., 1993.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Econometrica, 61, 57 - 84.
33. Young, H. P., 1998. Conventional Contrac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5, 773 - 792.

(作者单位: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顺德 523800)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 47 页)

注释:

-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①陈享光等:《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载《经济学动态》,2002(4)。
- ②谷清水:《对精神劳动和服务劳动都能创造价值立论依据的商榷》,载《经济评论》,2002(6)。
- ③鲁从明:《深化对劳动价值论和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认识》,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6)。
- ④陈享光:《论智力劳动、科学劳动与价值创造》,载《经济评论》,2002(4)。
- ⑤王莉霞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载《经济评论》,2000(1)。
- ⑥钱伯海、王莉霞:《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经济评论》,1999(2)。
- ⑦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8~1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⑧吴朝震:《资本论的辩证法与联合劳动价值论》,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6)。
-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⑪唐国增:《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吗?》,载《经济评论》,2001(1)。
- ⑫赵振华:《对知识、经营管理和科学技术是否创造价值的思考》,载《理论动态》,2001(2)。
- ⑬吴易风:《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载《群言》,2001(2)。
- ⑭《科学技术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载《人民日报》,2001-08-21。

- ⑮傅军胜:《全国劳动价值论研讨会综述》,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5)。
- ⑯《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中文版,1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⑰李江帆:《马克思对第三产业理论的提示及其现实意义》,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2)。
- ⑱萧灼基:《推进理论创新,指导经济实践》,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5)。
- ⑲邹东涛:《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载《中国经济时报》,2001-02-06。
- ⑳王天义:《第三产业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载《人民日报》,2001-07-31。
- ㉑白暴力:《马克思生产劳动范畴的两重性及其统一》,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5)。
- ㉒卢嘉瑞:《论按生产要素分配》,载《经济学动态》,1998(4)。
- ㉓蒋学模:《全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是按劳分配的有效实现形式》,载《经济学动态》,1998(5)。
- ㉔郑志昌:《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途径》,载《经济学动态》,1998(5)。
- ㉕黄文忠:《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载《学术月刊》,1998(4)。
- ㉖蔡继明:《按贡献分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载《人民论坛》,1998(4)。
- ㉗王珏等:《分配制度十人谈》,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 ㉘黄萍:《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载《经济评论》,2002(1)。
- 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9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 重庆行政学院经济学部 重庆 400041)
(责任编辑: N)